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睿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睿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睿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日期均係111年3月25日，時間密接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受刑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，負責領取贓款（俗稱車手），犯罪手段相同，各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經同一判決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

刑1年2月，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經同一判決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暨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）等一切情狀，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比例原則暨恤刑之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受刑人蔡睿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（共4罪）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		有期徒刑1年	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4次）
	編號1-2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	編號3-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
犯罪日期		111/03/25	111/03/25	111/03/2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051號等
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	112年度審金訴	112年度審金訴	112年度金訴字

01

最後事實審	號	字第718號	字第718號	第414號
	判決日期	112/05/30	112/05/30	112/09/23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18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1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1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03	112/08/03	112/11/0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908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908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3號

02

受刑人蔡睿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號	4		
罪名	詐欺（共2罪）		
宣告刑	各處有期徒刑1年（共2次）		
	編號3-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		
犯罪日期	111/03/25		
偵查（自	新北地檢111年		

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度偵字第38051 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414號		
	判 決 日期	112/09/23	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 第414號		
	判決 確 定 日期	112/11/08	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53號		